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9月14日下午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0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秦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名,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,032,698,130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0632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622,561,9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35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名，代表股份2,410,136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276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名，代表股份260,576,9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792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1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32,615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8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0,494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3%；反对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邵文辉、刘倩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（视频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